婦幼停車位違規占用舉發注意事項

一、違規占用案件舉發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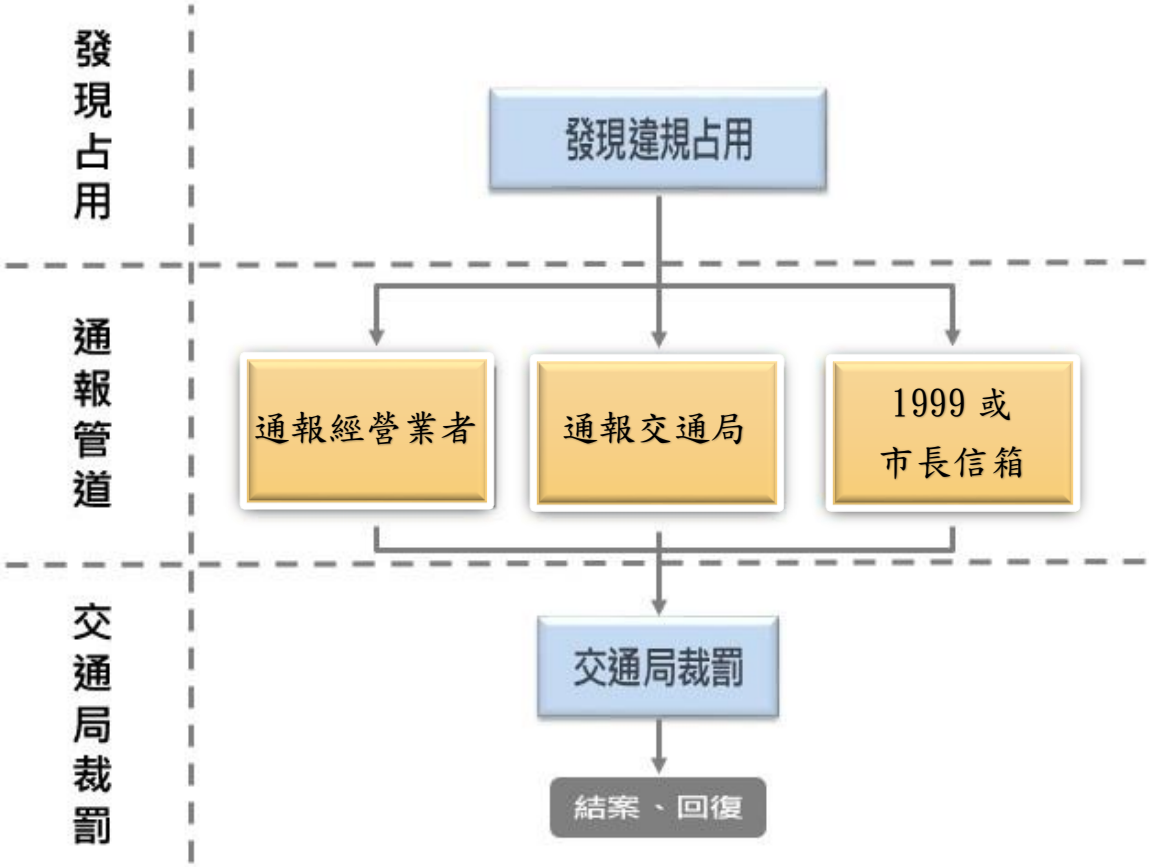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舉發應備資料：

（一）檢舉人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違規事實內容、拍攝日期、時間、違規地點及檢舉照片(影片)。

（二）檢舉照片(影片)應含：

1. 照片至少遠近照各 1 張。

(1) 遠照：違規車輛全照及車牌、婦幼車位告示牌面及車格位線。

(2) 近照：擋風玻璃全照(玻璃畫面清晰足以辨識是否放置停車位識別證明，注意避免太黑及反光)。

2. 示意圖：

《遠照》

《近照》

三、 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不予舉發：

（一）匿名或未留真實聯絡資訊。

（二）重複檢舉同一案件。

（三）檢舉資訊欠缺具體事證或照片不足以辨識違規事實與地點。

（四）檢舉照片未顯示日期、時間或顯示之日期、時間與敘明內容不符。